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編纂]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省級煙草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利的唯一股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捲煙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捲煙最終銷售至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的捲煙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煙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	指	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中煙國際阿根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中巴公司」	指	(i) 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CBT
「中煙國際（北美）」	指	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北美）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 框架協議」或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就我們獨家經營的各業務分部訂立的框架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環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歷史財務資料」	指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公佈當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煙草進出口公司（中煙國際除外）
「增量業務」	指	除自營業務外，我們於重組後的捲煙出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承擔與增量業務下銷售的產品相關的營銷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工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捲煙生產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為就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銷售至全球（中國除外）客戶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60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135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
「250號文」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7年9月15日印發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不競爭承諾」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 義

[編纂]

「營運實體」 指 於重組前開展相關業務的CNT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附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自營業務」	指	營運實體經營並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前納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且由本公司於重組後繼續經營的捲煙出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擔與自營業務下銷售的產品相關的營銷開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業務的四個分部，包括(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等業務由營運實體於重組前開展，而目前由本公司營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業務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吸煙條例修訂草案》」	指	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15日頒佈的《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東南亞」	指	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編纂]等事項的批覆》（國煙計[2018]241號）
「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	指	我們開展的若干類型交易，其定價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的有關定價政策釐定，包括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及自中國煙草總公司下有關實體採購高級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釋 義

[編纂]

「台灣地區」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利」	指	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利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至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全球各原產國或地區(津巴布韋除外)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給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草專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Tulley」	指	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5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ulley由天利全資擁有。Tulle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就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營運實體(如文義所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